

宝鸡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能。

指导、协调、管理、组织我市的法律援助工作。受理法律援助事项；统一协调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实施法律援助；指派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我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援助案件；组织本中心配备的公职律师提供法律援助；培训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及人员。

(二) 内设机构。

中心内设办公室和业务科两个科室。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为本级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法律援助中心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0 人；实有人员 11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4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1.1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231.00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2
		9. 卫生健康支出	6.94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1.11	本年支出合计	251.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0.16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251.27	支出总计	251.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251.11	251.11						
204	公共安全支 出	230.84	230.84						
20406	司法	230.84	230.84						
2040601	行政运行	10.51	10.5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	220.33	220.33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3.32	13.32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13.32	13.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	13.13	13.1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 业单位养老 支出	0.19	0.19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6.94	6.94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6.94	6.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 疗	6.94	6.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1.27	155.64	95.63			
204	公共安全	230.99	135.37	95.62			
20406	司法	230.99	135.37	95.62			
2040601	行政运行	10.51	10.51				
20406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0.15		0.15			
2040607	公共法律 服务	220.33	124.86	95.47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3.32	13.32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3.32	13.32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3.13	13.13				
2080599	其他行政 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0.19	0.19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6.94	6.94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6.94	6.94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6.94	6.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1.1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231.00	231.00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2	13.32		
		9. 卫生健康支出	6.94	6.94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1.11	本年支出合计	251.27	251.27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1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1.1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51.27	支出总计	251.27	251.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 宝鸡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51.27	155.04	95.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0.99	135.37	95.62
20406	司法	230.99	135.37	95.62
2040601	行政运行	10.51	10.5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15		0.1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20.33	124.86	95.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2	13.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2	13.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3	13.1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19	0.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4	6.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4	6.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4	6.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133.91	公用经费合计		21.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3.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3
30101	基本工资	99.27	30201	办公费	5.38
30103	奖金	4.94	30202	印刷费	4.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52	30204	手续费	0.0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4	30207	邮电费	0.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3	30208	取暖费	2.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2	30211	差旅费	0.02
			30227	委托业务费	5.89
			30228	工会经费	3.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1.33	2.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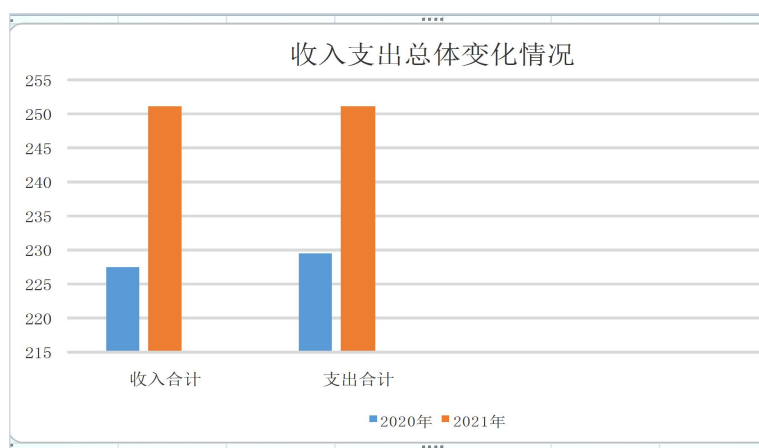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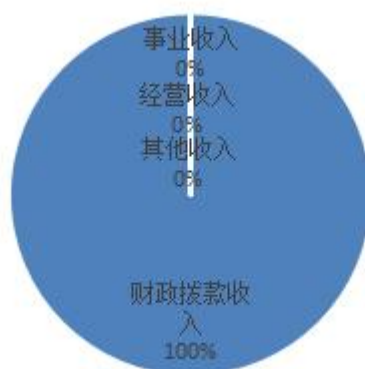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为 251.11 万元，支出总计为 251.2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23.56 万元，增长 10.35%，主要是项目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增加；与上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21.76 万元，增加 9.48%，主要是项目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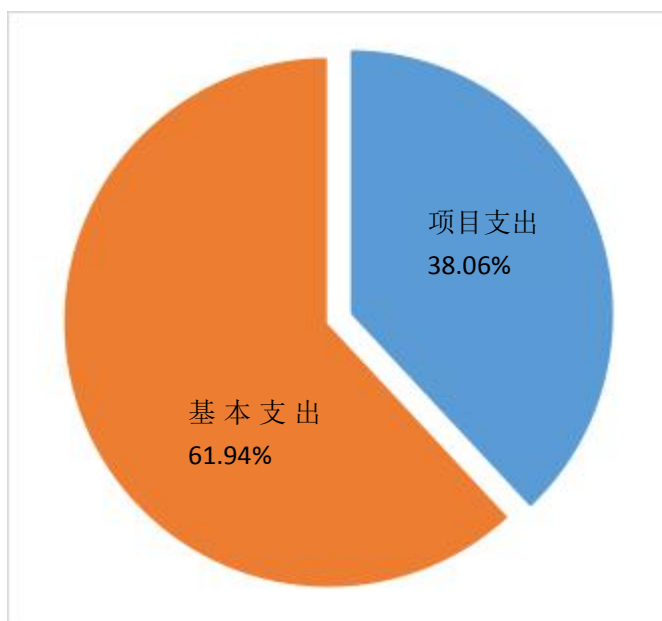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251.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1.11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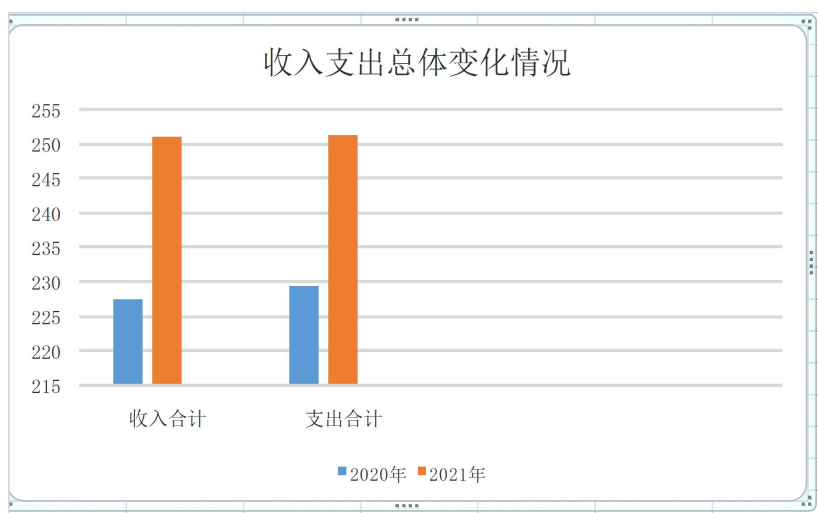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251.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5.64 万元，占 61.94%；项目支出 95.63 万元，占 38.06%；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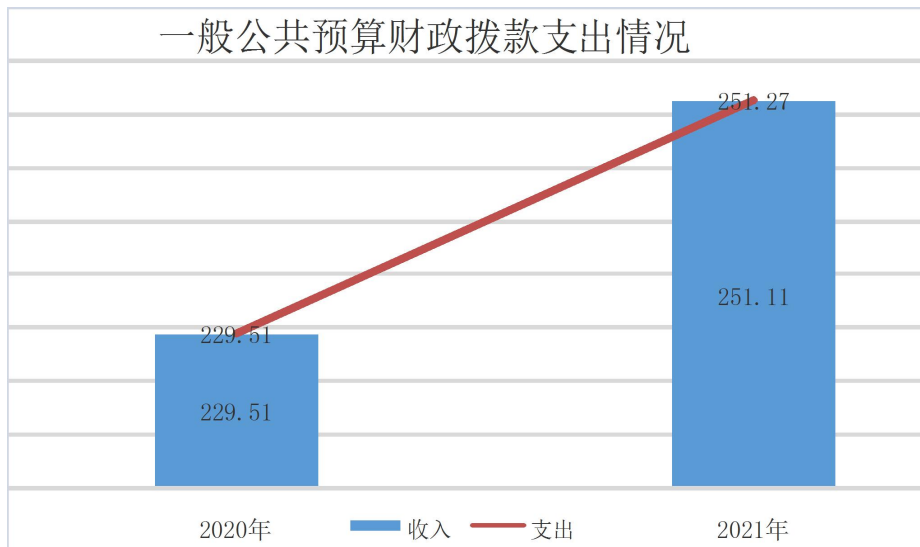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 251.11 万元，支出总计为 251.2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23.56 万元，增长 10.35%，主要是项目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增加；与上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21.76 万元，增加 9.48%，主要是项目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51.11 万元，支出决算 251.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6%，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76 万元，增加 9.48%，主要是项目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 10.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事务(项)。

预算为 0.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预算为 230.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13.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预算为 0.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 6.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5.6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33.91 万元和公用经费 21.7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9.27 万元、奖金 4.9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5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6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2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1.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38 万元、印刷费 4.00 万元、手续费 0.05 万元、邮电费 0.35 万元、取暖费 2.72 万元、差旅费 0.02 万元、委托业务费 5.89 万元、工会经费 3.0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

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安排。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公务接待预算安排。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培训预算安排。支出 2.35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2.35 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法律援助业务培训。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会议预算安排。支出 1.33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1.33 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等业务会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30.84 万元，支出决算 230.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23.8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项目支出增多。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单位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0 量），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严格依照市级各类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实施绩效管理；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做到计划时有绩效目标、实施时有绩效管理、完成后有绩效评价；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由单位财务人员负责绩效管理。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67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0.06%。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保证了法律援助工作正常开展，保障了法律援助案件费、律师值班费、咨询费的发放，落实了法律援助案件评查及回访当事人制度，进行了法律援助的宣传及培训。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开展单位重点绩效评价。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市级单位决算中反映经常性项目等 1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经常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95.63 万元，执行数 95.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了法律援助工作正常开展，保障了法律援助案件费、律师值班费、咨询费的发放，落实了法律援助案件评查及回访当事人制度，进行了法律援助的宣传，对法律援助律师及法律援助工作者进行了培训，完成了年初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疫情等原因，导致工作计划多集中于下半年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2022 年及时将案件费结清。制定合理目标，让全年工作目标有序完成。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经常性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95.63	95.63	1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53	53	1	
		市级财政资金		42.63	42.63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公证业务正常有序开展，配置公证办证系统，进行公证业务宣传。			保证法律援助工作正常开展，保障法律援助案件费、律师值班费的发放，落实法律援助案件评查及回访当事人，进行宣传及培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目标数		100%	100%	
		质量指标	完成目标质量		保质完成	保质完成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完成目标支出		足额完成	足额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完成成效	成效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幸福指数		完成成效	成效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生态指数		完成成效	成效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可持续发展		完成成效	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98%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9，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251.27 万元，执行数 251.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保证了法律援助工作正常开展，保障了法律援助案件费、律师值班费、咨询费的发放，落实了法律援助案件评查及回访当事人制度，进行了法律援助的宣传，对法律援助律师及法律援助工作者进行了培训，完成了年初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疫情等原因，导致工作计划多集中于下半年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2022 年及时将案件费结清。制定合理目标，让全年工作目标有序完成。

（评价报告格式参照《宝鸡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宝市财办检[2020]11 号））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宝鸡市法律援助中心

自评得分: 9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181.02/181.02=100%	251.27	251.27	10		指标值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合理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 发生不可抗力, 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0/181.02=0	251.27	251.27	5		指标值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合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40%, 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60%, 得0分。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半年支出进度=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上半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上半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45% 前三季度进度75%	半年进度40% 前三季度进度75%	3		指标值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合理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 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 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100%-100%=0	0	0			指标值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合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0	0	0			指标值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合理
过程	资产管理(15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合扣2分, 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采购严格按照采购制度进行, 并及时入账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指标值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合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合扣2分。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	指标值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合理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指标值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合理
		项目效益(20分)	20								指标值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合理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开展单位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